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二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二冊] 阿美族

第一編 奇 密 社

第二編 太巴塢社

第三編 馬太鞍社

第四編 海 岸 蕃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臺灣總督府臨時
臺灣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告書 [第二冊] 阿美族

奇密社 太巴塢社 馬太鞍社 海岸蕃

原 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 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出版委員會：張 珣(召集人) 朱瑞玲 陳文德 童元昭

黃樹民 黃應貴 劉斐玟 鄭伯壘 謝國雄

主 編：黃宣衛

翻 譯：初譯／余萬居

校譯／黃淑芬

阿美語復原：吳明義

編 輯：黃淑芬

封面設計：黃金鐘

出版發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 2652-3300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 8227-8766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ISBN 978-986-01-8305-4 (第二冊：精裝) GPN 1009801014 (精裝)

ISBN 978-986-01-8306-1 (第二冊：平裝) GPN 1009801015 (平裝)

定價：精裝新臺幣 450 元 平裝新臺幣 400 元

編 序

日本殖民政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入據臺灣後，爲求順利統治，乃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以敕令第一六九號公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並依此於臺灣總督府下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之初，該會以臺灣漢人社會爲主要調查對象，並設立二部門，分別以調查有關法制的固有習慣以及有關農、工、商以及經濟的固有習慣爲主要工作。明治三十六年（1903）在第一部門添設行政科，計有法制科和行政科二科。明治四十二年（1909），因法制科的任務接近完成，乃於第一部門增設「蕃族科」，從事臺灣原住民族的調查工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工作在大正八年（1919）宣告結束，爲完成「蕃族科」的調查出版業務，乃在總督府內另外成立「蕃族調查會」，一直持續到大正十一年（1922）。

對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以及其與日本殖民統治的關係，不論肯定或批評，學界已有不少評述。整體而言，該會除了出版對中國與臺灣漢人社會研究皆具有重大價值的《臺灣私法》和《清國行政法》等著作外，對臺灣原住民研究而言更值得注意的是，出版了下列的調查報告：大正二年至十年（1913～1921）《蕃族調查報告書》、大正四年至九年（1915～192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以及大正七年至十年（1918～1921）《臺灣番族慣習研究》。

相較於日治初期伊能嘉矩與鳥居龍藏等以個人爲主的研究方式，「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更有系統與組織；會裡的補助委員幾乎都是專任者，不但從事實地調查工作，而且含括的族群更爲廣泛。末成道男先生對此調查會的成果如此評價：

……因為對每個民族進行調查，與初期的調查者相比，其密度也非常高。在實地調查中，有對住民的情況、語言和習慣非常瞭解的人，這些人成為調查的協力者。甚至在語言方面，這個時期的很多青年已經受過日本語的教育，他們成為當地原住民的翻譯。這些當地的翻譯，他們和訪談對象有著相互信任的關係，調查起來非常順利，這比初期的調查者要有利得多。即使不是專業學者，在這種情況下，把所獲得的材料置於一既成的框架中，不歪曲事實，忠實地記錄這些具體的情況，

給在此之前的有關空白領域的民俗帶來密度很高的材料（信息），這類記錄即使是現在，也是做為必須參考的資料而被引用。¹

有感於日治時期民族誌資料的珍貴，且爲了國人使用上的方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早在 1982 年即開始將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日文文獻翻譯成中文；且先後獲得劉斌雄、莊英章、徐正光、黃應貴及黃樹民等歷任所長的鼓勵與支持。前述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計有五卷，其中第一卷《泰雅族》（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15）、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河野喜六 1915）、第三卷《賽夏族》（小島由道、安原信三 1917）與第四卷《鄒族》（小島由道、河野喜六 1918）都是一卷一冊；唯有第五卷《排灣族》原本規劃爲五冊，後來只出版五卷之一（小島由道、安原信三、小林保祥 1920）、之三（小島由道、小林保祥 1922）、之四（小島由道、小林保祥 1921）以及之五（小島由道、小林保祥 1920）。此套書的中文翻譯本從 1996 年 6 月到 2004 年 12 月，已經陸續由本所正式出版。

之後，本所又著手進行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佐山融吉主編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編輯作業。該報告書共計八冊，分別爲第一冊《阿眉族南勢蕃、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1913）、第二冊《阿眉族奇密社、太巴塢社、馬太鞍社、海岸蕃》（1914）、第三冊《曹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1915）、第四冊《紗績族、霧社蕃、韜佗蕃、卓塋蕃、太魯閣蕃、韜賽蕃、木瓜蕃》（1917）、第五冊《大么族前篇：大料埃蕃、合歡蕃、馬利古灣蕃、北勢蕃、南勢蕃、白狗蕃、司加耶武蕃、沙拉茅蕃、萬大蕃、眉原蕃、南澳蕃、溪頭蕃》（1919）、第六冊《武崙族前篇：巒蕃、達啓覓加蕃、丹蕃、郡蕃、干卓萬蕃、卓社蕃》（1919）、第七冊《大么族後篇：加拉歹蕃、含加路蕃、巴思誇蘭蕃、鹿場蕃、汶水蕃、太湖蕃、屈尺蕃、奇拿餌蕃》（1920）以及第八冊《排灣族、獅設族》（1921）。

截至目前，本所已出版了此套書的第一冊及第六冊。本書是屬於第二冊，內容是承接第一冊，重點則是臺灣原住民族群中最大族的阿美族。如同佐山先生在本書「前言」中所言：阿美族依據風俗的差異，可分爲北、中、南三支，北部的南勢阿美，以及南部之一的馬蘭社已於第一冊中介紹，其他有關中部以及南部的海岸蕃則於本書敘述之。

1 末成道男著，麻國慶譯，〈日本對臺灣原住民的人類學研究（1895～1999）上〉，《世界民族》2001 第三期：79。

就本書內容而言，大體上不脫離全套書的基本架構，包括：(1)總說；(2)社會狀態；(3)歲時祭儀；(4)宗教；(5)戰爭與媾和；(6)住居；(7)生活狀態；(8)人事；(9)身體裝飾；(10)遊戲與玩具；(11)歌謠與舞蹈；(12)教育、圖樣及色彩觀念；(13)傳說與童話。另外，再於卷末附錄「語言集」。這樣的安排架構，不免讓人聯想到1910~1914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實施的第二次「理蕃」五年計畫。該計畫中，曾嚴格要求「蕃地臺帳」的檔案記錄，必須「從實地精確勘查」，而其調查項目幾乎包括了蕃人生活的各方面，例如，地理、部族、蕃社組織（統治方法及家族關係）、風俗習慣（有住屋、服飾、遊戲、飲食法等）、生業、對外關係等。²換言之，這種和平的調查方式背後，隱含著謀求蕃地的統治能夠順利平安，並逐漸將蕃人同化，使其成為效忠天皇的大日本帝國臣民的意圖。另一方面，由書中協助調查者不乏學校校長、警察、頭目、長老或是支廳人員來看，亦反映出殖民統治與學術調查之間的複雜關係。

本書最後附錄的「語言集」，也是一份珍貴的歷史資料。理蕃計畫中曾明示，為能與蕃人溝通交流，獎勵在「蕃地」執勤的警察人員皆能學習蕃語。「語言集」中收錄了許多日常生活單字，其中稱呼「警察」為「大人」的用語特別值得留意，而以警察（或官員）身份口吻講出的話語，不論是親切的問候，還是威嚇的語氣，都很值得進一步分析。雖然這些語言資料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被採錄、編輯，然對於以往主要靠口耳來傳承的阿美語來說，將近一百年前的語料能夠因此而被保存下來，不能不說也是一種幸運。本書中的其他民族誌資料不妨亦如是觀之。

從今日的角度來看，本書分奇密社、太巴塌社、馬太鞍社、海岸蕃等編來敘述阿美族狀況，就呈現地域性差別而言不免過於簡略，也顯現出撰述者以「族群」做為撰著的對象時，往往忽略了這些「族群」內部構成的複雜性。特別是近年來若干原先被認為是阿美族的原住民，陸續爭取官方的承認而成為噶瑪蘭族或撒奇萊雅族的成員。因此，當年的調查者為什麼將他們的祖先歸類為阿美族，而且調查結果是否充分呈現當時的社會文化差異，乃成為可以繼續探索的課題。除此之外，全套書採用相似的基本架構，能否呈現每個族群的獨特性，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進一步言之，若仔細閱讀書中的內容，則基本架構中每個項目的民族誌資料，偶爾亦有語焉不詳的缺憾。然而，儘管有上述的保留意見，有將近百年前的資料可供參考、對照，站在讀者的立場，本人還是覺得很值得欣喜，更要對前輩學者的辛勞表達最高的敬意。

身為中文版的主編，要對本書得以順利完成並出版，謝謝下列人士的協助與貢獻，

2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1997），頁246。

其中包括余萬居先生的初譯、黃淑芬小姐的重新校譯以及編輯方面的協助，同時也感謝黃金鐘先生對於排版品質的要求。而在阿美語的復原考證工作上，必須感謝阿美語研究學者吳明義先生，他爲了適切地解讀各個原語，除再三審慎確認外，還勤訪耆老並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此外也提供了一份阿美語復原說明。再者，語言集中有一部份是新社（加禮宛蕃）的語料，³ 非常謝謝本所劉璧榛女士於百忙中引薦李文盛先生、潘金英女士給予協助。另外，編譯過程中，曾就若干差異點向顏志光、黃啟瑞、陳文德等先生請益，在此一併致謝。最後，再度感謝所長黃樹民先生、副所長朱瑞玲女士對本計劃的諸多關心以及鼎力支持。若讀者發現書中有任何缺失之處，希望能不吝指正，俾使工作團隊有檢討與改善的機會。

黃宣衛 謹識

二〇〇九年六月

3 加禮宛蕃，目前官方的名稱是「噶瑪蘭族」。

阿美語復原說明

吳明義 (Namoh Rata)

首先感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黃宣衛先生再度邀請本人繼續負責《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二冊阿美語的復原工作。

阿美族的語言符號及其書寫系統，五十餘年來可分成三個發展階段：

一、1990 年以前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

阿美族的書寫系統最初是爲了將聖經翻譯成阿美語而建立的。1953 年 7 月 29 日，臺灣聖經公會爲統籌原住民的聖經翻譯事工於臺北召開會議，會上並指派各族的負責人，而阿美族部分是由基督教協同會美籍宣教師葉德華牧師 (Rev. Edward Torjesen) 擔任。葉德華牧師於 1955 年來到臺東縣成功鎮的新港租屋定居。他先後以兩年的時間向不同的阿美人物學習阿美語，同時經常來往於花蓮、臺東兩縣甚至於到屏東的牡丹及恒春去探究各阿美族亞群的語言特質，最後以中部阿美族的語言爲主軸，訂定了阿美族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如下：

阿美語書寫系統

發音部位 發音狀態			唇 音 (雙齒、唇齒)	舌尖音 (齒齦)	舌根音 (軟顎)	喉音
輔 音	塞音	清	p ㄅ	t ㄊ	k ㄎ	v
		塞擦音		c ㄘ		
	擦音	清	f ㄈ	s ㄙ	x ㄒ	h ㄏ
		清邊擦音		d ㄉ		
	閃音			l ㄌ		
	顫音			r ㄖ		
	鼻 音		m ㄇ	n ㄋ	g ㄍ	
	半元音		w ㄨ	y ㄩ		

元 音	前 中 後			
	高	i l		
	中		e ㄝ	
	低		a ㄚ	o ㄛ

從上表可知，阿美族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是從英文的 26 個字母中，挑選 20 個字母另加咽頭音符號'，共計有 21 個字母。

不過上列符號，由於被當局質疑與中共當時所推行的第二種拼音符號有唱和嫌疑，而被強迫改用注音符號（如上表）。是故以這種書寫系統付梓的聖經譯本，有新約聖經的雅各書、約翰福音單行本，以及 1958 年出版的第一本阿美語聖詩。事實上，注音符號並不能完全涵蓋阿美族的所有音韻系統，必須修改某些符號才能使用。然而這種權宜措施又被教育部責怪破壞國字而被禁用。幸好經有關人員據理力爭，並取得政府諒解後，改回上列羅馬拼音的書寫系統。

葉德華牧師於 1965 年因美國方面的教務需要，而辭去在臺翻譯工作返美，遺缺由宣教師方敏英小姐（Miss. Virginia A. Fey）繼任。迄至 1989 年止，三十餘年來臺灣聖經公會運用上述系統出版的聖經和教會資料，計有新約聖經單行本七本及其他舊約詩篇。除此之外，1966 年阿美語聖詩、1972 年新約聖經（阿美語及中文對照）、1989 年新舊約聖經（阿美語及中文對照的簡略本）以及 1986 年《阿美語字典》等作品相繼問世，不僅藉此保存了阿美族的語言文化，同時使阿美人透過這些出版品熟識自己的族語及其書寫系統，在本族宗教與文化上都堪稱是劃時代的貢獻。

二、1991 年至 2005 年採用的書寫系統

教育部教育委員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員李壬癸教授在 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間編訂各原住民族群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後，阿美族的有識之士鑑於李教授充分尊重阿美族原有的書寫系統而且修正補強了既有的弱點，乃從善如流地接納並採用。依據李教授所整理的《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¹ 阿美語的書寫系統如下表：

1 李壬癸（1991），《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臺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李王癸編訂之阿美語書寫系統

發音 部位 發音 狀態			雙唇	唇齒	牙齦 (舌尖)	齦顎 (硬顎)	舌根 (軟顎)	雙唇 軟顎	咽頭	喉頭
輔 (子) 音	塞音	清	p		t		k		ʔ	ʰ
		濁								
	塞擦音					c				
	鼻 音		m		n		ng			
	摩擦 音	清		f	s		x		h	
		濁								
	清邊擦音				d					
	閃 音				l					
元 (母) 音	顫 音				r					
	半元音					y		w		
	高低	前後	前			中			後	
		高	i							
		中				e			o u	
	低					a				

綜合上述新舊系統表可見其差異點包括：

(1)先前以喉音符號ʔ概括咽頭音和喉音的錯誤，給予正確地分開為二。即以ʔ符號代表咽頭音，其國際音標為q。以ʰ符號代表喉音，其國際音標為ʔ。不過，有一事在此必須加以說明，就是語言學家共同認定的咽頭音符號是q，簡化的阿美語符號應是ʰ，而喉塞音符號是ʔ，簡化的阿美語符號是ʔ。但是阿美族ʔ符號代表咽頭音，相襲運用成尙約有四十年以上，若冒然調換，恐產生族人的困擾與混淆。有鑑於當時即將著手開始修訂阿美語新舊約聖經，並繼續翻譯未完成部份的急迫性，乃於1991年9月間，為尊重專家的意見，由阿美中會出面特邀請李王癸教授和阿美族的若干耆老在長老教會總會的會議室召開協調會議。阿美族代表的主要訴求就是希望把已經習慣的ʔ符號繼續當成咽頭音符號來用，而以ʰ符號來代表喉塞音。希望取得李教授的諒解。

李教授拗不過阿美族代表的懇切要求，在不敢違背學者的學術良心下，默不作聲，也未表達可與不可，也許只能了解他知道阿族語音系統的這種特殊狀況。就這樣阿美族的語音符號及書寫系統中，以 ' 符號代表咽頭音，以 ^ 符號代表喉塞音。雖然和語言學家所認定的用法有些出入，但是習慣成自然對阿美族來說比墨守某項陌生的成規更實際。謹此交代這部份的事實原委。

(2)舊系統以 o 符號兼容並包了 o 和 u 的音。其實 o、u 二者通用，在阿美語中並無辨義作用，只是爲了適應各地區的發音特徵而有異（例如，「魚」有些地區的發音是 *foting*，有些地方發音爲 *futing*；而「我」可發音成 *kako* 或 *kaku*）；然而爲尊重各地方的特色，還是將其予以區隔。嚴格地說，依照阿美語的發音習慣，o 和 u 正確的發音是在兩者中間，而不是 o 和 u 的兩極化。

(3)舊系統表以 g 來代表國際音標的 ŋ 音，新系統改成 ng 以符合國際慣例。因此從以上說明可知，新阿美語的語音符號與書寫系統共有 23 個字母。

三、現行書寫系統

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公布原住民之書寫系統，本書的復原作業即運用這個標準系統。其書寫系統摘錄於下：

【阿美語書寫系統】

輔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	2/3/4/5*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咽頭塞音(清)	'	✓	✓	q
喉塞音(清)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雙唇塞音(濁)	f ²	✓	✓	b
唇齒擦音(濁)				v
唇齒擦音(清)				f

2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組發音 [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 [b]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f] 音。

舌尖塞音(濁)	d ³	✓	✓	d
齒間擦音(濁)				ð
舌尖邊擦音(清)				ɬ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⁴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x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閃音	l	✓	✓	ɭ
雙唇半元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y	✓	✓	j
總 計	19	18	18	23

元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2/3/4/5*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中元音	e	✓	ə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⁵	✓	u
後中元音	o	✓	o
總 計	5	5	5

* 1.北部阿美語 2.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3.海岸阿美語 4.馬蘭阿美語
5.恒春阿美語

3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程發音 [d, ð, ɬ]：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 [d] 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 [ɬ] 音。

4 唯奇萊阿美語有舌尖擦音 z。

5 後高元音 [u] 與後中元音 [o]，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符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地是發 [u] 音。勉強將 [u] 與 [o] 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爾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因此將 [u] 與 [o] 並列，以適度地呼應族人的語感。錄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編印，〈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頁 7。

換言之，透過以上的註釋說明，各亞群都可以依照該註釋原則以自己的方言讀出正確的讀音。

事實上，這個系統與教育部於 1991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壬癸教授所整理出版的那一套並無二致，只是在咽頭音和喉音該用甚麼符號這方面有些爭議；而爭論十餘年之後還是回到了原點，這委實是可賀可喜的事。

【阿美語拼音範例】

輔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字母	國際音標	阿美語					
			詞首	中文	詞中	中文	詞尾	中文
雙唇塞音(清)	p	p	panay	水稻	tapal	觀察	riyap	石板
舌尖塞音(清)	t	t	tamdaw	人	futing	魚	kayat	牽手
舌根塞音(清)	k	k	kalang	螃蟹	faki	伯、叔	hakhak	糯米飯
咽頭塞音(清)	ʼ	q	ʼafo	灰	fitaʼol	蛋	padiyoʼ	逗嬰孩
喉塞音(清)	ˀ	ʔ	ˀina	媽媽	faˀloh	新	titiˀ	肉
舌尖塞擦音(清)	c	ts	cacos	脊椎	ficekot	痙攣	pakoyoc	孤兒
唇齒擦音(清)	f	f	folad	月亮	tefos	甘蔗	salof	修正
舌尖擦音(清)	s	s	safa	弟、妹	tosor	膝蓋	ritos	抽籤
舌尖擦音(濁)	z	z	zikuc	衣服	niyazoʼ	部落	——	——
舌根擦音(清)	x	x	xiw	香	haxidaw	樹皮衣	capox	秧苗
喉擦音(清)	h	h	hacol	奶水	lihaf	消息	ngohah	情人
雙唇鼻音	m	m	mata	眼睛	lima	五	rinom	針
舌尖鼻音	n	n	nanom	水	senat	切割	fihon	化妝
舌根鼻音	ng	ŋ	ngangan	名字	tangal	頭	ʼatang	灰燼
舌尖顫音	r	r	riyar	海	farasay	網袋	rakar	魚籠
舌尖閃音	l	ɭ	likat	光線	faliyos	颱風	ʼicel	力量
舌尖邊擦音(清)	d	ɬ	dafong	財產	adah	治癒	tiyad	肚子
雙唇半元音	w	w	wawa	小孩	pawali	曝曬	linaw	閒暇
舌面半元音	y	j	yasyas	四濺	tayo	緩慢	fafoy	豬

元 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字母	國際音標	阿美語					
			詞首	中文	詞中	中文	詞尾	中文
高前元音	i	i	<i>ina</i>	母親	<i>fitoka</i>	胃	<i>feli</i>	風
中央元音	e	ə	<i>epah</i>	酒	<i>felac</i>	米	——	——
低央元音	a	a	<i>anini</i>	今天	<i>kamay</i>	手	<i>mata</i>	眼睛
高後元音	u	u	<i>Usay</i>	女名	<i>putal</i>	庭院	<i>fiku</i>	糯米酒
中後元音	o	o	<i>odo'</i>	瑪瑙	<i>fodoy</i>	衣服	<i>tawo</i>	別人

全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是日本治臺後，殖民政府針對臺灣原住民進行研究並首部出版的完整調查成果，本書乃其中的第二本。或許當時尚未能正確地掌握，或拿捏阿美語的發音秘訣，加上又以無法完全呈現阿美語音韻特色的片假名來記音，因此不正確的記音更增加了復原工作的難度。

有些古老的語言雖然留有語彙，卻因標的物失傳，即使設法探詢一些耆老，但語彙所指實物究竟為何物？仍然無法獲得驗證。本人對於未能盡到復原全責而甚感遺憾，希望將來有後起之秀能填補此不足之處。

附錄 代名詞的正讀法與簡讀法以及格位標記

A. 人稱代名詞 (Personal Pronouns)

人稱	單 複 數	性 質	格 位 意 思	主格		受格 (賓格)		所有格 (屬格)	
				正讀法	簡讀法	正讀法	簡讀法	正讀法	簡讀法
第一人稱	單數		我	kako	ako	i takowanan i kakowanan	takowan kaḵowan	no mako	ako ko
				I		me		my	
	複數	排他	我們	kami	ami	i tamiyanan i kamiyanan	tamiyan kamiyan	no niyam	niyam
				we		us		our	
		包含	咱們	kita	ita	i titaanan i kitaanan	titaan kitaan	no mita	ita ta
				we		us		our	
第二人稱	單數		你	kiso	iso	i tisowanan i kisowanan	tisowan kisowan	no miso	iso so
				you		you		your	
	複數		你們	kamo	amo	i tamowanan i kamowan	tamowan kamowan	no namo	namo
				you		you		your	
第三人稱	單數		他	ciira,cira, ci`ra,cingra		i ciiraan i cingraan	ciraan cingraan	niira ningra	nira ningra
				cimira (E) *		cimiraan (E)		no mira (E)	
				he,she,it		him,her, it		his,her, its	
	複數		他們	caira cangra		i cairaan i cangraan	cairaan cangraan	naira nangra	
				ko heni (N) *		to henian (N)		no heni (N)	
				they		them		their	

* E 表示北部阿美；N 表示海岸阿美。

B. 指示代名詞 (Demonstrative Pronouns)

1. 指示代名詞的格位與性質 (正讀法與簡讀法的構成)

指代別 格別	這是(這個)		那是(看不見、 不在場、觀念中)		那是(肯定— 看得見、在場)		那是(遠距、 看得見)
	正讀法	簡讀法	正讀法	簡讀法	正讀法	簡讀法	正簡無差別
述格(o 型)	<i>onini a</i>	<i>ona</i>	<i>o yaan a</i>	<i>oya</i>	<i>oraan a</i>	<i>ora</i>	<i>orawan</i>
	<i>inian a</i>	<i>ina</i>	<i>iyaan a</i>	<i>iya</i>	<i>iraan a</i>	<i>ira</i>	<i>irawan</i>
主格(ko 型)	<i>konini a</i>	<i>kona</i>	<i>ko yaan a</i>	<i>koya</i>	<i>koraan a</i>	<i>kora</i>	<i>korawan</i>
	<i>kinian a</i>	<i>kina</i>	<i>kiyaan a</i>	<i>kiya</i>	<i>kiraan a</i>	<i>kira</i>	<i>kirawan</i>
所有格(no 型)	<i>nonian a</i>	<i>nona</i>	<i>noyaan a</i>	<i>noya</i>	<i>noraan a</i>	<i>nora</i>	<i>norawan</i>
	<i>ninian a</i>	<i>nina</i>	<i>niyaan a</i>	<i>niya</i>	<i>niraan a</i>	<i>nira</i>	<i>nirawan</i>
受格(to 型)	<i>tonini a</i>	<i>tona</i>	<i>toyaan a</i>	<i>toya</i>	<i>toraan a</i>	<i>tora</i>	<i>torawan</i>
	<i>tinian a</i>	<i>tina</i>	<i>tiyaan a</i>	<i>tiya</i>	<i>tiraan a</i>	<i>tira</i>	<i>tirawan</i>

* 若正讀法在句尾時，*a* 省略不用。

2. 在這裡 在那裡(處) 在那兒 在那處所(遠距)

i tini = ini i tira = ira i tira = ira i tiraw = iraw

3. 格位標記所導引的形式和指示代名詞同樣使用於指示代名詞和指示形容詞。

	Pre.	Nom.	Obl.	Gen. ⁶
That one(那個)	<i>o-raan a = ora</i>	<i>koraan a = kora</i>	<i>toraan a = tora</i>	<i>noraan a = nora</i>
	<i>iraan a = ira</i>	<i>kiraan a = kira</i>	<i>tiraan a = tira</i>	<i>niraan a = nira</i>
This one(這個)	<i>onini a = ona</i>	<i>konini a = kona</i>	<i>tonini a = tona</i>	<i>nonian a = nona</i>
	<i>inian a = ina</i>	<i>kinian a = kina</i>	<i>tinian a = tina</i>	<i>ninian a = nina</i>

廣義地說，*o-raan* 和 *o-nini* 的用法分別和英文的指示代名詞 “that” 和 “this” 一致。一個指示代名詞在 “指示代名詞 + a + modified noun” 的句子上可以修飾名詞。

6 Pred.= Predicative case markers (述語標記)；Nom.=Nominative case markers (主格標記)；
Gen.= Genitive case markers (所有格標記)；Obl.= Oblique case markers (受格標記)；Loc.=
Locative case markers (位置格)。

O *ni Mayaw kiraan a loma'.*
P G Mayaw N/that-one in house.
“That house is Mayaw’s”
(那個房子是馬耀的。)

在 *-nini* 的系列中，有指示代名詞的導引加上連接詞 (linker) *a*，這種形式後面常緊跟另一個名詞而有指示形容詞的功用。

Pre.	Nom.	Obl.	Gen.
<i>inian + a = ina</i>	<i>kinian a = kina</i>	<i>tinian a = tina</i>	<i>ninian a = nina</i>
<i>o-nini + a = ona</i>	<i>konini a = kona</i>	<i>tonian a = tona</i>	<i>nonian a = nona</i>

同樣在 *yaan* 的系列中，有指示代名詞加上連接詞 *a*，這種形式後面緊跟另一個名詞而且起指示形容詞的功用，但其形態通常簡化如下：

Pre.	Nom.	Obl.	Gen.
<i>o yaan a = oya</i>	<i>ko yaan a = koyā</i>	<i>to yaan a = toya</i>	<i>no yaan a = noya</i>

C. 名詞和格位 (Nouns and Case)

格位標記 (Case markers) 是藉名詞片語表現出來，共有五個字形變化，名詞沒有明顯的性別 (gender) 和數別 (number)。換言之，名詞沒有性別和數別的標記，但是個人的名字依附於名詞片語的單複數上。格的標記如下：

	Pred.	Nom.	Gen.	Obl.	Loc.
普通名詞 (common nouns)	<i>o</i>	<i>ko</i>	<i>no</i>	<i>to</i>	<i>i</i>
個人名字 (pers.name“sg.”)	<i>ci</i>	<i>ci</i>	<i>ni</i>	<i>ci ...an</i>	—
個人名字 (pers.name“pl.”)	<i>ca</i>	<i>ca</i>	<i>na</i>	<i>ca ...an</i>	—

人名的述語標記 (predicate markers) 和主格標記 (nominative markers) 一樣。人名的受格標記不僅與述格，主格的前綴 (prefix) 相同，但在後綴 (suffix) 上，多加 *an*。*mama*、*ina*、*kaka*、*safa* 可與人名的受格用法相同。*tao* (別人) 在受格的標記上與人名相同，但在字尾須加後綴 *an*。